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杨管安委办发〔2017〕21号

杨凌示范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 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通知

杨陵区安委会，示范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有关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省和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决策部署，预防和减少一般事故，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根据《陕西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实施意见》（陕安委〔2017〕10号）要求，现就建立完善杨凌示范区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其中 1 级风险点、危险源应汇总造册，及时报告属地相关行业安全监管部门。要依据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建立企业安全风险数据库，绘制企业“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电子图。

3. 推进安全风险自控。企业要根据风险点、危险源的风险类别和等级，分级、分层、分类、分专业进行管理，逐一落实企业、车间、班组、岗位的管控责任，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要通过隔离、采取技术手段、实施个体防护、设置监控设施等措施，达到回避、降低和监测风险的目的，尤其要强化对存在 1 级、2 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系统、生产区域、岗位的重点管控。企业要高度关注运营状况和风险点，危险源变化后的风险状况，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范围内。

4. 实施风险公告警示。企业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公告制度，并加强风险教育和技能培训，确保管理层和每名员工都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措施。要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标明主要安全风险、可能引发事故隐患类别、事故后果、管控措施、应急措施及报告方式等内容。对存在 1 级、2 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要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强化监测和预警。

（二）强化企业隐患自查自改自报

1. 完善隐患排查制度、标准清单。企业要按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要求和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结合本单位特点，制定完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各层级管理人员、员工的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工作程序和方式方法等要求。要根据安全风险辨识排查情况，对照行业隐患排查通用标准，编制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标准清单，明确隐患排查内容和时间频次，形成“一企一清单”、“一车间一表格”、“一岗一对照卡”，并大力开展培训，使员工知道隐患“怎么查、怎么改、怎么报”。

2. 推进安全隐患自查自改自报。企业要严格按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标准清单要求，组织实施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工作，实现隐患排查、登记、评估、报告、监控、治理、销账闭环管理。对存在较高风险等级的场所、部位、环节、岗位，进行重点排查，提高隐患排查频次，突出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风险管控。对于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并周密制定、实施隐患治理方案，严格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要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台账，并通过与政府部门互联互通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全过程记录报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要定期公示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建立与工资奖金挂钩等激励约束机制，

程度，科学评估确定风险点、危险源的安全风险等级（按由高到低分 1、2、3、4 级），并结合企业报告的重大安全风险情况，汇总建立区域安全风险数据库，绘制区域“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

2. 强化城市安全风险管控。杨陵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分区域、分级别、网格化”原则，对排查出的不同等级城市风险点、危险源，分别明确安全管理与监管责任单位、责任人，强化风险管控技术、制度、管理措施，推进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对高风险等级风险点、危险源实施重点监控。要强化重大风险点、危险源的隐患、问题闭环管理机制，对产生高风险的重大隐患，要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及时消除。要督促管理单位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岗位责任，建立安全风险公告、岗位安全风险确认和安全操作“明白卡”等制度，切实规范安全风险管控。要建立安全风险公告警示和重大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定期对红色、橙色安全风险进行分析、评估、预警，对高风险且无法有效管控降低风险的风险点、危险源，要依法落实关闭、取缔等措施；对无法关闭、取缔的重大风险点、危险源，要结合实际划定禁区，尽可能把风险限制在可防、可控范围之内。要健全安全风险信息报送、应急响应、现场指挥、协调联动、信息发布、社会动员和统筹协调等工作机制，提高城市运行应急保障水平。

3.加强安全风险源头管控。杨陵区政府、示范区安委办要把安全生产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和城镇发展总体规划，在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中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尤其是城市地下公用基础设施如油气输送管道、城镇燃气管线等的安全问题。加强城乡规划安全风险的前期分析，完善城乡规划和建设安全标准，严格高风险项目建设安全审核把关，严禁违反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在人口密集区建设高风险项目，或者在高风险项目周边设置人口密集区。制定重大政策、实施重大工程、举办重大活动时，要开展专项安全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和应急预案。要明确高危行业企业最低生产经营规模标准，严禁新建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最低规模、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和工艺要求的项目，现有企业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要责令整改。要积极落实国家关于淘汰落后、化解过剩产能的政策，推进提升企业整体安全保障能力。

三、重点措施

（一）制定完善制度标准

杨陵区政府、示范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在系统总结本地区、本领域行业标杆企业经验做法基础上，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实施细则；示范区管委会、杨陵区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按照有关标准规范组织企业开展对标活动，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

安全预防控体系，推动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二）实施分类分级监管

杨陵区政府、示范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督促指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要结合企业风险辨识、评估结果和管控措施，以及隐患自查自改自报情况，分行业领域组织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整体评估，确定企业整体安全风险等级（安全风险由低到高分 A、B、C、D 四级），并根据企业安全风险变化情况及时调整；推进企业分类分级监管，按照“分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原则，针对不同行业领域不同风险等级的企业，确定不同的执法检查频次、重点内容等，实行差异化、精准化动态监管。对企业报告的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要通过实行“网格化”管理明确属地基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加强督促指导和综合协调，支持、推动企业加快实施管控整治措施，对重大隐患要进行分级挂牌督办，跟踪督促整改销号；对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的，严格依法查处。要制定实施企业隐患自查自改自报的正向激励措施和职工群众举报隐患奖励制度，进一步加大重大隐患举报奖励力度。

（三）强化政策引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政策引导力度，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支持推动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以重点行业领域、高风险区域、生产经营关键环节为重点，支持、推动建设一批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工程、保护生命重点工程和隐患治理示范工程，带动企业强化安全工程技术措施。要鼓励企业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等，推动高危行业企业逐步实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有效降低安全风险。要将双重预防工作与安全生产标准化评级、安全社区评定挂钩，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达不到要求，不予评审。要大力推进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将保险费率与企业安全风险管控状况、隐患自查自改自报情况挂钩，并积极发挥保险机构在企业构建双重预防体系中的作用；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制度建设、“黑名单”管理和部门联合惩戒，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企业主动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四）充分发挥第三方服务机构作用

要积极培育扶持和引进一批风险管理、安全评价、安全培训、检验检测等安全专业服务机构，形成全链条服务能力，并为其参与企业安全管理和辅助政府监管创造条件。要加强对专业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管，建立激励约束机制，保证其从业行为的规范性、专业性、独立性和客观性。要支持建设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实施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采

信制度。要加快安全技术标准研制与实施，推动标准研发、信息咨询等服务业态发展。各级、各部门和企业的安全风险识别、管控措施制定、排查治理隐患、信息技术应用等方面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相关专家和安全专业服务机构帮助实施。

（五）强化智能化、信息化技术的应用

要依托已建立的杨凌示范区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平台，统筹开发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信息系统，形成统一的双重预防工作智能化、信息化平台，逐步实现政府、企业、部门及服务组织之间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为构建双重预防机制提供信息化支撑。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运用这一平台，督促企业加强内部智能化、信息化平台建设，将所有辨识出的风险点、危险源和排查出的隐患全部录入信息平台，逐步实现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管理。要针对可能引发重特大事故的重点区域、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加强远程监测、自动化控制、自动预警和紧急避险等设施设备的使用，强化技术安全防范措施，努力实现企业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异常情况自动报警。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杨陵区政府要加强对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组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内容、方法和

步骤，落实责任部门，加强工作力量，保障工作经费，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周密安排，紧紧围绕遏制重特大事故，突出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环节和重点岗位，抓住辨识管控重大风险、排查治理重大隐患两个关键，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深化安全专项整治，推动各项部署、措施落实到位。

（二）强化责任分工

各级、各部门要坚持“政府领导，部门负责”的原则，按照政府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分工，实施本辖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做到监管责任无盲区、无死角。各有关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组织本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点、危险源的辨识、排查和管控，督促下级部门开展工作，督促企业开展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承担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有效管控本单位安全风险点、危险源和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

（三）强化示范带动

加强对各级政府部门监管人员和企业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使其熟悉掌握企业风险类别、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办法、风险管控措施，以及隐患类别、隐患排查方法与治理措施、应急救援与处置措施等，提升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要大力推进遏制重特大事故试点地

区、试点城市和试点企业工作，积极探索总结有效做法，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强化示范带动。

（四）强化舆论引导

加大宣传、事故警示教育和媒体舆情引导力度，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重要意义、重点任务、工作措施和具体要求，推广一批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方面取得良好效果的先进典型，曝光一批风险管控不力、重大隐患突出、事故多发的地区和企业，为推进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创造有利的舆论环境。

（五）强化督促检查

杨陵区政府要把建立双重预防机制工作情况纳入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加强构建双重预防机制情况的检查指导、考核奖惩，对消极应付、工作落后的，要通报批评、督促整改。市级相关部门要建立督查考核机制，加强对下级单位和本行业领域企业督促指导，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督查，确保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联系人：陈中林 电 话：02987035583

杨凌示范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6月21日

办公室

